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建華
　　邱有用
　　邱旭祥
　　邱子倫
　　邱家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鄭權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宗平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重上字第13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上開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主動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。此項規定，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或上訴時，始有適用。於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所定，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當事人逾四個月不續行訴訟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乃基於法律擬制於法定要件具備時即生效力，既非當事人主動撤回訴訟，自無准其聲請退還裁判費之餘地。原法院以：兩造於民國114年8月14日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均未於四個月內即同年12月14日以前聲請續行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前段規定，視為抗告人撤回其上訴而終結訴訟程序。本件非因抗告人明示撤回訴訟而告終結，其聲請退還上訴裁判費，自有未合。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